

CHAMPIONING
CHILD
SAFETY

兒童安全 行為守則

服務使用者和社區



任何使用 Georges River 市議會設施或服務的人士必須：

- ✓ 尊重兒童和青少年，並重視他們的想法和意見。
- ✓ 在與兒童和青少年互動時，樹立良好的榜樣。
- ✓ 考慮並尊重不同背景的兒童和青少年以及他們的需求。
- ✓ 避免與兒童或青少年發生任何不必要的身體接觸。
- ✓ 如果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兒童或青少年可能遭受嚴重傷害，請聯絡 Georges River 市議會或撥打兒童保護幫助熱線 (132 111) 向職員舉報。
- ✓ 如果兒童正面臨緊急危險，請聯絡警方 - 電話 000。

所有進入 Georges River 市議會設施或服務的人員不得：

- ✗ 羞辱或貶低兒童或青少年。
- ✗ 歧視兒童或青少年。
- ✗ 與兒童或青少年一起參與任何可能對他們造成傷害的活動。
- ✗ 與兒童或青少年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，或為他們做一些他們自己可以做的私人事情。
- ✗ 不必要地與兒童或青少年單獨相處，且時間並不短暫。
- ✗ 與特定的兒童或青少年建立「特殊」關係以滿足個人需求。
- ✗ 透過提供禮物或不適當的關注來表現出偏袒。
- ✗ 在非市議會提供的服務和計劃的時間外，安排與兒童或青少年會面（包括線上聯繫）。
- ✗ 在未經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，對兒童或青少年進行拍攝或錄影。
- ✗ 在受到酒精或非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，與兒童或青少年一起工作。
- ✗ 兒童或青少年在場時，討論有關成人性質的話題。
- ✗ 兒童或青少年在場時，使用不恰當的語言。

